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(2016 年 10 月)

由于公司名称、股票简称、注册地址变更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，规范治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利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应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【2003】961 号文批准，由信隆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301501120549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董事会召开前三天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【2003】961 号文批准，由信隆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220739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，以邮寄、快递、专人、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董事会召开前三天。

公司《章程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《章程》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1 日